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7631号），股权转让款为1,036.18万元。该项目土地总面积约为216.23亩，容积率1.5-1.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批发零售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股权。
-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坎旭瑞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项目的开发建设权，股权转让款为148,968.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157号临时公告）。该项目的土地总面积约为274亩，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分别为2027年6月30日（城镇住宅用地）、2027年6月30日（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股权。
-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漯河锦德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拍漯河市2018-78号、2018-79号两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大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960,000股股份（公司转增股本前为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0%）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8年11月22日，大千投资就上述股份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11日，并补充质押了14,174,000股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上述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梁晓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9日（星期四）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各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时现场通过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和平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一路南侧中兴东兴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使用权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担保反担保，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权属变更后将抵押物变更为不动产，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抵押物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证良好现金流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期限、金额和担保方式由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签订的授信合同具体约定。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范围内决定借款额度，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4,89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占总资产的10.4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4,891.96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3%。鉴于被担保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住 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住 册 资 本：壹仟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9年1月4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及插头、录音连接及插孔配线、程控交换机通讯电缆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家用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PVC）塑胶粒，其中聚氯乙烯（PVC）塑胶粒80%外销，20%内销，其余产品60%外销，40%内销（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生产销售新型电力器材（新型环保产品及塑料、树脂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

品，中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庭电线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沃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36.46	37,503.10
负债总额	26,002.62	26,560.88
净资产	10,493.44	10,942.22
营业收入	29,463.89	23,112.48
净利润	519.99	442.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000	主合同约定之日起18个月
	惠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	4,500	主合同约定之日起18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8,70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82%，总资产20.6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为68,700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4,89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占总资产的10.42%。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4,891.96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梁晓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梁晓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梁晓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梁晓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梁晓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昭、梁晓娟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8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郡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和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96,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4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7,207,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7,209,59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67,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同意357,209,598股，占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